**中共沈阳市委党校办公室文件**

沈校办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沈财综〔2023〕73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研究编制了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执行。原《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沈校发〔2019〕1号）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共沈阳市委党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　　　（2023年修订）

中共沈阳市委党校

2023年5月5日

附件

中共沈阳市委党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（2023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码 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三级目录 |
| B10 |  | 信息化服务 |  |
| B1001 |  |  |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|
| B1002 |  |  | 数据处理服务 |
| B1003 |  |  | 网络接入服务 |
| B11 |  | 后勤服务 |  |
| B1102 |  |  | 物业管理服务 |

校（院）办公室2023年5月５日印发